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6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E003110_1_0816192390317.TIF、104E003110_2_0816192390317.pdf、104E003110_3_0816192390317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函報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」（修正草案）一案，請查照於文到5日內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912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3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20128153號函報行政院核議，經本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4538號書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，並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於同年5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030033073號書函請教育部依相關機關再審酌。教育部復於104年4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3694號再次函報行政院，經審酌教育部仍未針對上開相關機關意見回應，本總處爰於104年4月17日以總處給字第1040031363號書函請該部儘速就相關機關意見，確實依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之意旨，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，再檢附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及修正



理由對照表函送本總處在案。嗣經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獲致結論，並補充相關說明及檢附資料重行函報行政院核議。未諳該部所報修正草案是否妥適？請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

三、檢附前開本總處103年5月8日書函及教育部104年6月4日函（均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5-06-08文
交 16:58:50章

裝



線